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104 學年度高中（職）直升入學簡章

教育部 103.04.07 臺教文（二）字第 1030046861 號函核定（待核定）

一、報名資格：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

二、招生名額：普通高中招收 116 名，資訊處理科招收 23 名。

三、報名手續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04 年 5 月 19 日～104 年 6 月 2 日

（二）請填寫直升報名表後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四、總積分比序採計項目

（一）扶助弱勢：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學生、經濟弱勢（中、低收入戶）符合其中任一項即給 3 分。上限 3 分。

（二）均衡學習：在校七上、七下、八上、八下、九上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綜合活動」領域五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者，符合一個領域給 8 分。上限 24 分。非臺灣學制轉入生，若欠缺所採計學期之學期成績者，以該生在本校就讀學期之成績平均作為其它未就讀學期之成績。臺灣學制轉入生則採計原就讀學校成績。

（三）服務學習：服務學習時數每一小時核予 1 分，至多採計 20 小時。上限 20 分。時數須經學務處權責單位認定審核方可採計。

1. 獎懲：國中在學三年間（採計至 104 年 5 月 15 日），上限 20 分。

(1) 無懲處記錄者（不含改過銷過），且累積得 1 次大功（含以上）者得 20 分。

(2)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（含改過銷過），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以上者得 15 分。

(3)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（含改過銷過），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以上者得 10 分。

(4) 獎懲相抵後（含改過銷過），無記過（含 3 次警告）以上記錄者，得 5 分。

(5) 未達前四項標準者，得 0 分。

獎懲記錄須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過後，方給予積分。

2.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

- (1) 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各科，會考表現為「精熟」者得 6 分，「基礎」者得 4 分，「待加強」者得 2 分。
- (2) 寫作測驗 6 級分者得 3 分，5 級分者得 2 分，4 級分者得 1 分。3 級分以下 0 分。
- (3) 本項上限 33 分。

上述採計 5 項比序項目，扶助弱勢（3 分）+均衡學習積分（24 分）+服務學習積分（20 分）+獎懲積分（20 分）+國中教育會考積分（33 分）=總積分（100 分）。

五、錄取原則

- (一) 依報名學生總積分排序高低決定錄取順序。若總積分相同，則進入超額比序。
- (二) 超額比序項目順序如下：扶助弱勢積分→國中教育會考積分→服務學習積分→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積分（依序為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）→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積分。
- (三) 比序後仍超額時，全部錄取。增額錄取之名額，由本校甄試入學錄取名額調移。

六、放榜日期：104 年 6 月 7 日。

七、報到日期：104 年 6 月 8 日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經公告錄取之學生，於 104 年 6 月 8 日向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(二) 凡報到者即應放棄參加當學年度高中職及五專之各種入學管道，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。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其它入學管道，應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放棄錄取資格，方得報名其它入學管道。
- (三) 未放棄錄取資格而肇生重複錄取、遭他校及本校取消錄取資格等情事時，責任由家長及學生自行承擔。

(四) 報到後之不足名額不予遞補，其名額流用至本校自辦免試入學。

(五) 役齡學生在學期間，得憑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書，至出入境管理局申請出境返校繼續完成學業。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104 學年度國中部直升高中（職）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
積分條件 扶助弱勢 (上限 3 分)	備原住民身份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或縣（市）政府之中低收入戶等證明文件。 核予積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 分 審核單位：中學部教務處註冊組 _____ (審核人職章)	
積分條件 均衡學習 (上限 24 分)	「健康與體育」領域 核予積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 分 「藝術與人文」領域 核予積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 分 「綜合活動」領域 核予積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 分 均衡學習總積分：_____分 審核單位：中學部教務處註冊組 _____ (審核人職章)	
積分條件 服務學習 (上限 20 分)	就讀期間共執行_____小時服務時數。每小時核予 1 分。 服務學習總積分：_____分 審核單位：中學部學務處生輔組 _____ (審核人職章)	
積分條件 獎懲 (上限 20 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懲處記錄者（不含改過銷過），且累積得 1 次大功（含以上）者得 20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（含改過銷過），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以上者得 15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（含改過銷過），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	

	<p>小功以上者得 10 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相抵後（含改過銷過），無記過（含 3 次警告）以上記錄者，得 5 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前四項標準者，0 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審核單位：中學部學務處生輔組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審核人職章）</p>
<p>積分條件 國中會考</p>	<p>由中學部教務處註冊組依心測中心資料及簡章規定逕予轉換為積分。</p>
<p>總積分</p>	<p>除國中教育會考積分外，其它四項積分共_____分。</p>
<p>直升部別</p>	<p>請家長及學生依積分狀況，審慎選擇直升類科。可只選一個志願，亦可在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內填寫 1 或 2 表示志願順序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職部（資訊處理科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簽名：_____</p>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104 學年度高中（職）直升入學錄取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 1 聯 本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父母 電話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直升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父及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、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104 年 月 日</p>					
教務處處室章					

備註：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可以一位代表，但若父母雙方意見不同時，本校概以所收到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為依據。

✂✂✂-----✂✂✂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104 學年度高中（職）直升入學錄取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 2 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父母 電話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直升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父及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、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104 年 月 日</p>					
教務處處室章					

備註：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可以一位代表，但若父母雙方意見不同時，本校概以所收到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為依據。